



君合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13 号
高德置地广场 E 座 13 楼 1301 室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junhegz@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五年十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www.junhe.com

目录

释义.....	3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 公司的设立.....	11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 公司的业务.....	2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45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7
十二、 《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80
十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80
十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0
十五、 公司的税务.....	82
十六、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	84
十七、 安全生产.....	86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87
十九、 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8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公司/紫丁香股份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紫丁香有限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紫丁香实业公司	中山市紫丁香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紫丁香	北京紫丁香华盛日用品有限公司
沈阳圣紫	沈阳圣紫金熊日用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圣紫	上海圣紫日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七彩丁香	上海七彩丁香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紫信投资	中山市紫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指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本次挂牌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工商局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商部门	主管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兴业证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次挂牌之目的编制的《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5]G14012790065 号）

本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报告期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
《公司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发布并先后于 1999 年 12 月 25 日、2004 年 8 月 28 日、2005 年 10 月 27 日和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发布并先后于 2004 年 8 月 28 日、2005 年 10 月 27 日和 2013 年 6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发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施行并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紫丁香有限/紫丁香股份不时修订且有效的公司章程
法律法规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重新制定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致：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公司及本次挂牌相关各方保证：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的材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原件一致。在该等各方保证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查询、访谈等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不得被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或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及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

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2015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阅通过了本次挂牌的以下相关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

（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的以下相关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

（三）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 在公司履行与本次挂牌有关的程序时，作出相关决策或同意签署相关文件；
2. 履行与本次挂牌有关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及相关备案事宜，回复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证券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并于获准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办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工作；
3. 批准、修订及签署、执行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等；
4. 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 获准挂牌并公开转让后根据本次挂牌的具体情况修改或修订《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授权公司工作人员办理上述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及向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审批、核准或登记、备案手续；
6. 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根据工商档案资料，紫丁香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2 日，成立时名称为“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6 日经中山工商局核准，紫丁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42000745531172W 的《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为 442000000002869 号，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梁国全，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保温瓶、冲茶器、玻璃茶具、塑料制品、文具、日用电器配件、陶瓷制品、五金制品、玻璃制品、家居收纳用品；企业营销策划及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12 月 12 日至长期。

根据公司在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的档案资料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所记载的信息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紫丁香股份依法设立。

公司的前身为紫丁香有限。根据公司在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的档案资料，紫丁香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2 日。鉴于公司是由紫丁香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紫丁香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据此，公司存续满两年。

基于上述，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

产销售玻璃器皿、日用陶瓷、高级保温瓶、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家居收纳品等家居用品”。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目前经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报告期（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5,683,487.76 元、314,118,102.64 元和 147,070,201.07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100%。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所记载的信息，公司已提交并公示 2014 年度报告。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需解散或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工商、税务、质监、国土、规划、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实际控制人梁国全、梁文全、黎炜玲、李宝明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遵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或资金，在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如下：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立即申请对该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该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财务负责人在发现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该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其或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

（二） 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的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 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相关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该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 若相关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四十条 公司不得无偿或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或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更为明确的规定，可以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情形的发生。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公司及其股东的确认，公司现有股东于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及此前均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具备成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形；除梁国全将其所持有公司 47.96% 股份出质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为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外，其他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如本法律意见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发生股票发行或转让行为。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前款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兴业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92 号），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根据公司与兴业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已聘请兴业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并持续督导。

根据兴业证券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报告》，兴业证券认为公司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关条件，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基于上述，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且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2015 年 5 月 19 日，中山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称变核内冠字[2015]第 1500019104 号），核准紫丁香有限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5]G14012790032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紫丁香有限（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74,774,812.25 元。

2015 年 5 月 23 日，紫丁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紫丁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核定的审计基准日（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值 7,477.4812 万元按 1:0.4012 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即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共计 3,000 万股；净资产扣除股本 3,000 万元外，余额 4,477.481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5 月 23 日，梁国全、梁文全、黎炜玲、李宝明、紫信投资签署了《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关于自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至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公司产生的损益由审计基准日前老股东享有和承担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会成员，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7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4012790055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 74,774,812.25 元，各股东以其各自拥有的紫丁香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折合公司股本共计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剩余金额 44,774,812.25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6 日，中山工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30,000,000 元；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保温瓶、冲茶器、玻璃茶具、塑料制品、文具、日用

电器配件、陶瓷制品、五金制品、玻璃制品、家居收纳用品；企业营销策划及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梁国全；住所为中山市小榄镇华成路1号（增加1处经营场所，具体为：中山市小榄镇华园路6号）（一照多址）；成立日期为2002年12月12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工商部门核准，其设立合法、有效，公司是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十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第十部分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拥有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机械设备、商标、专利等重大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2015年6月30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根据公司的确认，紫丁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即开始办理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或证照的更名手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办理该等更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二） 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玻璃器皿、日用陶瓷、高级保温瓶、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家居收纳品等家居用品”。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三） 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及相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没有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独立管理员工的劳动、人事相关事项。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 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健全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 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营销中心、财务中心、采购部、品质部、物控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分开且独立运作，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核查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情形。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的发起人

如本法律意见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所述，紫丁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梁国全	14,387,083	47.96
2	梁文全	9,591,779	31.97
3	黎炜玲	2,340,000	7.80
4	紫信投资	2,121,138	7.07
5	李宝明	1,560,000	5.20
合计		30,000,000	100

根据梁国全、梁文全、黎炜玲、李宝明等 4 名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其书面确认，4 名自然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成为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

根据紫信投资的工商档案及其确认，紫信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紫信投资在中国境内设有住所。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上述 5 名发起人具有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公司目前的股东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未发生变更。

1. 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1	梁国全	中国	44062019700331****
2	梁文全	中国	44200019740125****
3	黎炜玲	中国	44062019731112****
4	李宝明	中国	44200019760513****

2. 紫信投资

紫信投资为公司员工出资设立的持股企业，根据紫信投资的工商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经营场所为中山市小榄镇华成路 1 号办公楼 501 室，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为梁文全，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5 日，投资额为 300 万元。

根据紫信投资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紫信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编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文全	3	1
2.	林淋漓	30	10
3.	杨学强	27	9
4.	汪灿	25.5	8.5
5.	邵华忠	16.5	5.5
6.	林明煌	13.5	4.5
7.	林合株	13.5	4.5
8.	陈维洪	13.5	4.5
9.	林彩萍	13.5	4.5
10.	徐荣	13.5	4.5
11.	林德育	9	3
12.	王天福	9	3
13.	刘克叶	9	3
14.	伍宝流	9	3
15.	周伟	9	3
16.	林国健	7.5	2.5
17.	黄有钦	7.5	2.5
18.	何道远	7.5	2.5

编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郭志鹏	6	2
20.	苏雄飞	6	2
21.	郑大成	6	2
22.	王艳利	6	2
23.	林文艺	6	2
24.	林旺群	3	1
25.	岑洪峰	3	1
26.	赵孝中	3	1
27.	黄雪	3	1
28.	陈恩强	3	1
29.	罗丽	3	1
30.	游育慧	3	1
31.	文武彪	3	1
32.	施家浚	3	1
33.	李光良	3	1
34.	曾晓平	3	1
合计		300	100

根据紫信投资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紫信投资为公司员工出资设立的持股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除持有公司股份外，紫信投资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其未委托其他机构管理其企业资产，亦未为他人管理基金，也不存在受第三方委托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因此，紫信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之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相关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或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三）发起人的出资

2015 年 6 月 7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4012790055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7 日，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00 元已缴足。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梁国全和梁文全为兄弟关系，梁国全和黎炜玲为夫妻关系，梁文全和李宝明为夫妻关系。

为确保公司决策稳定，梁国全、梁文全、黎炜玲、李宝明（以下简称“梁国全等四人”）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作为紫丁香股份股东、董事期间，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如各一致行动人之间不能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各一致行动人均必须按届时持有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中的半数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果没有形成持股半数以上（含本数）股东意见，则各一致行动人均必须按届时各一致行动人中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最多的个人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的规定；如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有关部门要求各方对其所持公司的股份履行锁定义务，各方均同意按照该等部门的要求出具相关承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梁国全等四人共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93.0007%且采取一致行动，为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紫丁香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

1. 2002 年 12 月成立

2002 年 11 月 3 日，梁文全、邓根开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2 年 12 月 10 日，中山市花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花国内验字（2002）394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12 月 6 日止，紫丁香有限已收到邓根开、梁文全缴纳的注册资本共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2 年 12 月 12 日，紫丁香有限取得了中山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紫丁香有限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邓根开	5	10
梁文全	45	90
合计	50	100

2. 2007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18 日，邓根开、梁文全分别与梁国全签订《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约定：邓根开将紫丁香有限 10%的股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国全，梁文全将紫丁香有限 50%的股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国全。

同日，紫丁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紫丁香有限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紫丁香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梁国全	30	60
梁文全	20	40
合计	50	100

3. 2011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7 月 25 日，紫丁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紫丁香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中的 1,650 万元按紫丁香有限各股东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8 月 1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1]第 11003690035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7 月 25 日止，紫丁香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 1,65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700 万元。

根据《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清。

紫丁香有限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紫丁香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梁国全	1,020	60
梁文全	680	40
合计	1,700	100

4. 2011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15 日，紫丁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梁文全将其持有的紫丁香有限 40%股权中的 24.54%股权转让给梁国全，转让价格为 417.18 万元；同意就上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0 月 16 日，梁国全、梁文全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紫丁香有限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紫丁香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梁国全	1,437.18	84.54
梁文全	262.82	15.46
合计	1,700	100

5. 2012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12 月 1 日，紫丁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828.6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梁文全以经评估且经各股东确认价值为 1,183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认缴其中的 788.67 万元；由梁国全以货币 210 万元认缴其中的 140 万元；由紫信投资以货币 300 万元认缴其中的 200 万元；上述各股东的实际出资额和认缴注册资本的差额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各股东应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前缴足上述出资；同意就上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华园路一宗工业用地使用权价值评估报告书》（鹏信土估字[2011]第 053 号），以 2011 年 11 月 11 日为评估基准日，梁文全上述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经评估总地价为 11,830,200 元，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总面积为 22,321.2 平方米。

2012 年 3 月 30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2]第 11003690046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3 月 29 日止，紫丁香有限已收到梁国全、梁文全和紫信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286,7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100,000.00 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11,830,000 元，其中实收资本 11,286,700 元，资本公积 5,643,3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8,286,700 元。

紫丁香有限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紫丁香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梁国全	1,577.18	55.76
梁文全	1,051.49	37.17
紫信投资	200	7.07
合计	2,828.67	100

6. 2012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4 日，紫丁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梁文全将持有紫丁香有限 5.2% 股权共 147.0908 万元出资额以 147.09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宝明；同意梁国全将持有紫丁香有限 7.80% 股权共 220.6363 万元出资额以 220.636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黎炜

玲；同意就上述事项重新制订公司章程。

同日，梁国全与黎炜玲、梁文全与李宝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紫丁香有限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股权结构完成后，紫丁香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梁国全	1,356.5437	47.96
梁文全	904.3992	31.97
黎炜玲	220.6363	7.80
紫信投资	200	7.07
李宝明	147.0908	5.20
合计	2,828.67	100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紫丁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

2015年7月6日，紫丁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发起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梁国全	14,387,083	47.96
梁文全	9,591,779	31.97
黎炜玲	2,340,000	7.80
紫信投资	2,121,138	7.07
李宝明	1,560,000	5.20
合计	30,000,000	100

根据《电子纳税凭证》，就本次整体变更，紫丁香有限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共计 318,432.40 元。

（三）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相关出资凭证、公司及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目前公司注册资本已经缴足，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就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相关方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出资形式及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

据公司及相关股东的说明，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就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各股东及公司均已依法履行股权转让的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和各股东的确认，2014 年 11 月 12 日，梁国全将其所持有紫丁香有限 47.96% 股权出质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为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被担保主债权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4 日；除此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其他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 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保温瓶、冲茶器、玻璃茶具、塑料制品、文具、日用电器配件、陶瓷制品、五金制品、玻璃制品、家居收纳用品；企业营销策划及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证书，公司从事《营业执照》记载范围的业务目前已取得以下许可：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取得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粤 XK16-204-00744），产品名称为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其它类塑料瓶盖[材质：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经营目前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和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二） 公司的业务变更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和《审计报告》，公司自 2013 年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玻璃器皿、日用陶瓷、高级保温瓶、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家居收纳品等家居用品。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5,683,487.76 元、314,118,102.64 元和 147,070,201.07 元，均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100%。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四） 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如下：

- （a）梁国全持有 14,387,0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96%。
- （b）梁文全直接持有 9,591,7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97%；通过紫信投资间接持有 21,211.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
- （c）黎炜玲持有 2,3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0%。
- （d）李宝明持有 1,5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0%。
- （e）紫信投资持有 2,121,1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7%。

上述股东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2）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紫丁香实业公司、北京紫丁香、沈阳圣紫、上海圣紫以及上海七彩丁香，上述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第十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梁国全、梁文全、李宝明、陆正华、罗元清；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杨学强、林彩萍、徐荣；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分别为总经理梁文全，副总经理林淋漓，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汪灿，财务总监陈维洪。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自然人及/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主要包括：

(a) 紫信投资：梁文全是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是紫丁香股份员工持股企业。

(b) 中山伊莲丽姿服饰有限公司：黎炜玲的弟弟及其配偶合计持有该公司 57% 股权，且其弟弟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销售：服装、服装辅料、皮具、箱包、鞋、帽、饰品。”

(c)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罗元清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d)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罗元清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e)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罗元清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f) 深圳市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罗元清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g)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陆正华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h) 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陆正华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i)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陆正华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j) 广州科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陆正华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上述关于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准确、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2.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不包括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1) 关联担保

除本法律意见第十一、（一）部分所列关联担保合同外，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截至2015年6月30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梁文全、梁国全	公司	保证	34,000,000.00	2013-6-28至2014-6-21	是

(2) 关联租赁

2014年6月30日，黎炜玲和紫丁香有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黎炜玲将位于石岐雍景园 H2-903 的物业出租给紫丁香有限，用途为住宅，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每月租金为 4,000 元。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a. 2015 年 1-6 月，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性质	关联方	流入金额	公司偿还金额	说明
资金流入	梁国全	30,450,600.00	31,650,000.00	经营性流动资金拆借
	黎炜玲	40,000.00	16,000.00	租赁股东房产支付款项
	梁文全	160,000.00	160,000.00	经营性流动资金拆借
小计		30,650,600.00	31,826,000.00	

单位：元

性质	关联方	流出金额	关联方偿还金额	说明
资金流出	杨学强	16,664.00	21,119.00	备用金及差旅费
	林淋漓	50,000.00	-	备用金及差旅费
小计		66,664.00	21,119.00	

b. 2014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性质	关联方	流入金额	公司偿还金额	说明
资金流入	梁国全	7,630,000.00	4,000,000.00	经营性流动资金拆借
	黎炜玲	24,000.00	24,000.00	租赁股东房产支付款项往来
	黎英荣	1,000,000.00	-	经营性流动资金拆借

	傅可达	1,200,000.00	800,000.00	经营性流动资金拆借
小计		9,854,000.00	4,824,000.00	

单位：元

性质	关联方	流出金额	关联方偿还金额	说明
资金流出	梁国全	479,600.00	479,600.00	代扣代缴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费等
	黎炜玲	78,000.00	78,000.00	代扣代缴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费等
	梁文全	371,700.00	371,700.00	代扣代缴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费等
	杨学强	1,348,546.00	1,348,546.00	上海七彩丁香开办费、备用金、差旅费
	林淋漓	23,463.30	11,339.00	备用金、差旅费
	林明煌	11,000.00	37,417.70	备用金、差旅费
小计		2,312,309.30	2,326,602.70	

c. 2013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性质	关联方	流入金额	公司偿还金额	说明
资金流入	梁国全	-	467,414.00	经营性流动资金拆借
	梁文全	839,138.40	839,138.40	经营性流动资金拆借，代扣代缴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费等
小计		839,138.40	1,306,552.40	

单位：元

性质	关联方	流出金额	关联方偿还金额	说明
资金流出	梁文全	280,000.00	521,813.00	差旅费、备用金、代扣代缴土地税费等
	林淋漓	-	12,124.30	备用金、差旅费
	杨学强	94,912.45	312,237.45	备用金、差旅费
	林明煌	173,715.11	142,235.11	备用金、差旅费
	黎炜玲	12,700.24	12,700.24	备用金、差旅费
小计		561,327.80	1,001,110.10	

注：黎英荣系公司股东黎炜玲的弟弟，傅可达系黎英荣的配偶，林明煌系公司副总经理林淋漓的弟弟。

关联方往来中的资金流入主要系关联方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用于正常的经营资金周转，资金流出主要系关联方借入的备用金、差旅费及代扣代缴税费等。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15年6月 30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梁国全	其他应付款	2,430,600.00	3,630,000.00	-
	应付股利	2,384,400.00	2,384,400.00	776,952.00
梁文全	应付股利	1,357,428.33	1,357,428.33	517,914.00
黎英荣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	1,000,000.00	-
傅可达	其他应付款	400,000.00	400,000.00	-
黎炜玲	其他应付款	24,000.00	-	-
	应付股利	126,360.00	126,360.00	126,360.00
李宝明	应付股利	84,240.00	84,240.00	84,240.00
林淋漓	其他应收款	5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	12,124.30
林明煌	其他应收款	13,363.30	13,363.30	97,980.00
杨学强	其他应收款	-	11,400.00	-
	其他应付款	4,455.00	200.00	-
紫信股权投资	应付股利	468,034.00	468,034.00	114,534.00
合 计		8,342,880.63	9,475,425.63	1,730,104.30

(5) 无形资产无偿转让

根据关联方与公司签订的协议等资料，报告期内，梁国全、黎炜玲分别将名下的下列商标、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

a. 专利

序号	转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是否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1.	梁国全	灯笼壶(S99型)	外观设计	ZL201030573057.3	2010-10-19	是
2.	梁国全	精彩调味缸(JA330套装)	外观设计	ZL201030561730.1	2010-10-12	是
3.	梁国全	方形调味缸(JA360套装)	外观设计	ZL201030561760.2	2010-10-12	是
4.	梁国全	双耳煲(TS4800-2)	外观设计	ZL201030561774.4	2010-10-12	是

序号	转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是否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5.	梁国全	玻璃四方巧乐罐(S3750 型)	外观设计	ZL201030550266.6	2010-10-8	是
6.	黎炜玲	八角油壶(JA850)	外观设计	ZL201030249565.6	2010-7-23	是
7.	黎炜玲	调味缸(精彩套装 ZA330 型)	外观设计	ZL201030203437.8	2010-6-8	是
8.	黎炜玲	聚福宝密封罐(SE3165 型)	外观设计	ZL201030101977.5	2010-1-21	是
9.	黎炜玲	密封罐(S430 型)	外观设计	ZL200930680628.0	2009-12-16	是
10.	黎炜玲	大肚壶	外观设计	ZL200930088193.0	2009-8-31	是
11.	黎炜玲	油瓶(紫丁香 09)	外观设计	ZL200930081860.2	2009-6-30	是
12.	黎炜玲	三角冷水壶(S96)	外观设计	ZL200930081862.1	2009-6-30	是
13.	黎炜玲	咖啡壶(S95)	外观设计	ZL200930081863.6	2009-6-30	是
14.	黎炜玲	杯(丁香玉兰 S182)	外观设计	ZL200930072230.9	2009-3-28	是
15.	黎炜玲	果汁壶(丁香八角-DK10)	外观设计	ZL200930069582.9	2009-3-3	是
16.	黎炜玲	贮罐(丁香聚福 09-1 型)	外观设计	ZL200930067538.4	2009-1-16	是
17.	黎炜玲	油壶(丁香玻璃拱圆盖型)	外观设计	ZL200830222948.7	2008-12-18	是
18.	黎炜玲	茶壶(丁香玻璃腰孔型柄)	外观设计	ZL200830222947.2	2008-12-18	是

序号	转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是否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19.	黎炜玲	茶壶(丁香玻璃弯月型柄)	外观设计	ZL200830222946.8	2008-12-18	是
20.	黎炜玲	果汁壶(米兰)	外观设计	ZL200830054846.9	2008-7-24	是
21.	黎炜玲	壶(带底托S93)	外观设计	ZL200930081864.0	2009-6-30	是, 但截至目前因未缴年费失效
22.	黎炜玲	茶叶罐(丁香八角型)	外观设计	ZL200930249587.X	2009-9-29	是, 但截至目前因未缴年费失效
23.	黎炜玲	八角密封瓶(巧乐八角09-3型)	外观设计	ZL200930250459.7	2009-10-11	是, 但截至目前因未缴年费失效
24.	黎炜玲	中深汤煲(TZ2700)	外观设计	ZL201030249567.5	2010-7-23	否
25.	黎炜玲	丁香双耳煲	外观设计	ZL201030199594.6	2010-6-2	否
26.	黎炜玲	可叠式拱圆形套装罐及套装瓶	实用新型	ZL201020196245.3	2010-5-15	否
27.	黎炜玲	筷体内带磁棒的筷子	实用新型	ZL201020141265.0	2010-3-21	否
28.	黎炜玲	美瓷保鲜碗(S2236型)	外观设计	ZL201030101976.0	2010-1-21	否
29.	黎炜玲	保鲜碗(S2235型)	外观设计	ZL201030101945.5	2010-1-21	否
30.	黎炜玲	冷水壶(S-97型)	外观设计	ZL200930341110.4	2009-11-21	否
31.	黎炜玲	一种带双层密封圈的密封瓶	实用新型	ZL200920263456.1	2009-11-19	否

序号	转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是否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32.	黎炜玲	带活动反扣的扣钩式食品盒	实用新型	ZL200920195246.3	2009-9-17	否
33.	黎炜玲	带保温瓶塞的保温瓶方便盖	实用新型	ZL200920061290.5	2009-7-22	否
34.	黎炜玲	直火壶(S98)	外观设计	ZL200930083194.6	2009-7-16	否
35.	黎炜玲	麻油瓶(JA590)	外观设计	ZL200930083170.0	2009-7-14	否
36.	黎炜玲	调味品缸(丁香玻璃方型套装)	外观设计	ZL200830222943.4	2008-12-18	否
37.	黎炜玲	防脱落、防气压、可调节大小的保温瓶塞	实用新型	ZL200820200893.4	2008-9-18	否
38.	黎炜玲	保鲜碗(丁香小精灵)	外观设计	ZL200830052907.8	2008-7-3	否

b. 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注册商标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	是否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1.	梁国全	1684769		21	2011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0日	是
2.	梁国全	5754488		20	2010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7日	否
3.	梁国全	5754490		10	2009年12月21日至2019年12月20日	否
4.	梁国全	5754491		7	2009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	否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注册 商标国际 分类号	有效期	是否已 完成变 更登记 手续
5.	梁国全	5754489		12	2009年9月7 日至2019年9 月6日	否
6.	梁国全	3087009		21	2013年7月 14日至2023 年7月13日	否
7.	梁国全	4321919		8	2007年4月 14日至2017 年4月13日	否
8.	梁国全	5006025		4	2009年6月 28日至2019 年6月27日	否
9.	梁国全	4321917		28	2008年5月 28日至2018 年5月27日	否
10.	梁国全	4411666		16	2008年4月 28日至2018 年4月27日	否
11.	梁国全	4321920		6	2007年4月 14日至2017 年4月13日	否
12.	梁国全	4321918		24	2008年7月 28日至2018 年7月27日	否

(6) 无形资产使用许可

根据关联方与公司签订的协议资料，报告期内，梁国全、黎炜玲分别将名下的下列商标、专利无偿许可给公司使用：

a. 专利

序号	许可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合同约定 许可使用 期限	许可 方式	备注
1.	梁国全	灯笼壶 (S99 型)	外观设计	ZL20103057 3057.3	2010-10-19	2010年 10月19 日至 2020年 10月18 日	中国 范围 内独 占许 可	目前 专利权 人已变 更登记 为

序号	许可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合同约定许可使用期限	许可方式	备注
								公司
2.	梁国全	精彩调味缸 (JA330 套装)	外观设计	ZL201030561730.1	2010-10-12	201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1 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目前专利权人已变更登记为公司
3.	梁国全	方形调味缸 (JA360 套装)	外观设计	ZL201030561760.2	2010-10-12	201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1 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目前专利权人已变更登记为公司
4.	梁国全	双耳煲 (TS480 0-2)	外观设计	ZL201030561774.4	2010-10-12	201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1 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目前专利权人已变更登记为公司
5.	梁国全	玻璃四方巧乐罐 (S3750 型)	外观设计	ZL201030550266.6	2010-10-8	2010 年 10 月 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7 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目前专利权人已变更登记为公司
6.	黎炜玲	八角油壶 (JA850)	外观设计	ZL201030249565.6	2010-7-23	201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目前专利权人已变更登记为公司
7.	黎炜玲	调味缸 (精彩套装)	外观设计	ZL201030203437.8	2010-6-8	2010 年 6 月 8 日至 2020	中国范围内独	目前专利权人

序号	许可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合同约定许可使用期限	许可方式	备注
		ZA330型)				年 6 月 7 日	占许可	已变更登记为公司
8.	黎炜玲	聚福宝密封罐(SE3165型)	外观设计	ZL201030101977.5	2010-1-21	201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目前专利权人已变更登记为公司
9.	黎炜玲	密封罐(S430型)	外观设计	ZL200930680628.0	2009-12-16	200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目前专利权人已变更登记为公司
10.	黎炜玲	八角密封瓶(巧乐八角09-3型)	外观设计	ZL200930250459.7	2009-10-11	2009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专利权人已变更登记为公司, 2015-10-11 未缴年费失效
11.	黎炜玲	茶叶罐(丁香八角型)	外观设计	ZL200930249587.X	2009-9-29	2009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专利权人已变更登记为公司, 2016-9-29 日未缴年费

序号	许可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合同约定许可使用期限	许可方式	备注
								失效
12.	黎炜玲	大肚壶	外观设计	ZL200930088193.0	2009-8-31	2009 年 8 月 3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目前专利权人已变更登记为公司
13.	黎炜玲	油瓶(紫丁香 09)	外观设计	ZL200930081860.2	2009-6-30	2009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目前专利权人已变更登记为公司
14.	黎炜玲	三角冷水壶(S96)	外观设计	ZL200930081862.1	2009-6-30	2009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目前专利权人已变更登记为公司
15.	黎炜玲	咖啡壶(S95)	外观设计	ZL200930081863.6	2009-6-30	2009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目前专利权人已变更登记为公司
16.	黎炜玲	杯(丁香玉兰 S182)	外观设计	ZL200930072230.9	2009-3-28	2009 年 3 月 28 日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目前专利权人已变更登记为公司
17.	黎炜玲	果汁壶(丁香八角-	外观设计	ZL200930069582.9	2009-3-3	2009 年 3 月 3 日至 2019	中国范围内独	目前专利权人

序号	许可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合同约定许可使用期限	许可方式	备注
		DK10)				年 3 月 2 日	占许可	已变更登记为公司
18.	黎炜玲	贮罐(丁香聚福09-1型)	外观设计	ZL200930067538.4	2009-1-16	2009 年 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 月 5 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目前专利权人已变更登记为公司
19.	黎炜玲	油壶(丁香玻璃拱圆盖型)	外观设计	ZL200830222948.7	2008-12-18	200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目前专利权人已变更登记为公司
20.	黎炜玲	茶壶(丁香玻璃腰孔型柄)	外观设计	ZL200830222947.2	2008-12-18	200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目前专利权人已变更登记为公司
21.	黎炜玲	茶壶(丁香玻璃弯月型柄)	外观设计	ZL200830222946.8	2008-12-18	200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目前专利权人已变更登记为公司
22.	黎炜玲	果汁壶(米兰)	外观设计	ZL200830054846.9	2008-7-24	2008 年 7 月 24 日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目前专利权人已变更登记为公司

序号	许可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合同约定许可使用期限	许可方式	备注
23.	梁国全	直身陶瓷煲 (TJ2000)	外观设计	ZL201030561756.6	2010-10-12	201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0月11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2015-10-12因未缴年费失效
24.	黎炜玲	中深汤煲 (TZ2700)	外观设计	ZL201030249567.5	2010-7-23	2010年7月23日至2020年7月22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为公司的手续
25.	黎炜玲	丁香双耳煲	外观设计	ZL201030199594.6	2010-6-2	2010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1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为公司的手续
26.	黎炜玲	可叠式拱圆形套装罐及套装瓶	实用新型	ZL201020196245.3	2010-5-15	2010年5月15日至2020年5月14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为公司的手续
27.	黎炜玲	筷体内带磁棒的筷子	实用新型	ZL201020141265.0	2010-3-21	2010年3月21日至2020年3月20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为公司的手续

序号	许可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合同约定许可使用期限	许可方式	备注
								手续
28.	黎炜玲	美瓷保鲜碗(S2236型)	外观设计	ZL201030101976.0	2010-1-21	2010年1月21日至2020年1月20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为公司的手续
29.	黎炜玲	保鲜碗(S2235型)	外观设计	ZL201030101945.5	2010-1-21	2010年1月21日至2020年1月20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为公司的手续
30.	黎炜玲	冷水壶(S-97型)	外观设计	ZL200930341110.4	2009-11-21	2009年11月21日至2019年11月20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为公司的手续
31.	黎炜玲	一种带双层密封圈的密封瓶	实用新型	ZL200920263456.1	2009-11-19	2009年11月19日至2019年11月18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为公司的手续

序号	许可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合同约定许可使用期限	许可方式	备注
32.	黎炜玲	带活动反扣的扣钩式食品盒	实用新型	ZL200920195246.3	2009-9-17	2009 年 9 月 17 日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为公司的手续
33.	黎炜玲	带保温瓶塞的保温瓶方便盖	实用新型	ZL200920061290.5	2009-7-22	2009 年 7 月 22 日至 2019 年 7 月 21 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为公司的手续
34.	黎炜玲	直火壶(S98)	外观设计	ZL200930083194.6	2009-7-16	2009 年 7 月 16 日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为公司的手续
35.	黎炜玲	麻油瓶(JA590)	外观设计	ZL200930083170.0	2009-7-14	2009 年 7 月 14 日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为公司的手续
36.	黎炜玲	调味品缸(丁香玻璃方型套装)	外观设计	ZL200830222943.4	2008-12-18	200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变更

序号	许可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合同约定许可使用期限	许可方式	备注
						日		登记为公司的手续
37.	黎炜玲	防脱落、防气压、可调节大小的保温瓶塞	实用新型	ZL200820200893.4	2008-9-18	2008年9月18日至2018年9月17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为公司的手续
38.	黎炜玲	保鲜碗(丁香小精灵)	外观设计	ZL200830052907.8	2008-7-3	2008年7月3日至2018年7月2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为公司的手续
39.	黎炜玲	八角密封瓶(巧乐圆身09-2型)	外观设计	ZL200930250460.X	2009-10-11	2009年10月11日至2019年10月10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2013-10-11因未缴年费失效
40.	黎炜玲	保温瓶	外观设计	ZL200930087574.7	2009-08-27	2009年8月27日至2019年8月26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2014-8-27因未缴年费失效
41.	梁国全	玻璃果汁壶(DJ15-N6套装-寓意)	外观设计	ZL201030561783.3	2010-10-12	201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0月11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2013-10-12因未缴年费失效

序号	许可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合同约定许可使用期限	许可方式	备注
42.	黎炜玲	大肚壶(丁香系列)	外观设计	ZL200630062489.1	2006-05-30	2006年5月30日至2016年5月29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2013-5-30因未缴年费失效
43.	梁国全	玻璃八角巧乐罐(S4750型)	外观设计	ZL201030550280.6	2010-10-8	2010年10月8日至2020年10月7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2013-10-8因未缴年费失效
44.	黎炜玲	风铃果汁壶(DW14型)	外观设计	ZL201030101949.3	2010-1-21	2010年1月21日至2020年1月20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2015-1-21因未缴年费失效
45.	黎炜玲	防烫手套	外观设计	ZL201030203736.1	2010-6-8	2010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7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2015-6-8因未缴年费失效
46.	黎炜玲	大条子壶(丁香系列)	外观设计	ZL200630062492.3	2006-5-30	2006年5月30日至2016年5月29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2013-5-30因未缴年费失效
47.	黎炜玲	防烫三件套	外观设计	ZL201030203723.4	2010-6-8	2010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7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2014-6-8因未缴年费失效
48.	黎炜玲	方型密封盒(全塑)	外观设计	ZL200930087576.6	2009-8-27	2009年8月27日至2019年8月26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2013-08-27因未缴年费失

序号	许可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合同约定许可使用期限	许可方式	备注
						日		效
49.	黎炜玲	壶(带底托 S93)	外观设计	ZL200930081864.0	2009-06-30	2009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专利权人已变更登记为公司, 2015-6-30 因未缴年费失效
50.	黎炜玲	果汁壶(丁香四方雅线壶)	外观设计	ZL200830222944.9	2008-12-18	200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2013-12-18 因未缴费而失效
51.	梁国全	哈尔玻璃果汁壶(DJ10型)	外观设计	ZL201030589704.X	2010-10-29	201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2013-10-29 因未缴年费失效
52.	梁国全	火锅煲(HG1800)	外观设计	ZL201030561798.X	2010-10-12	201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1 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2013-10-12 因未缴年费失效
53.	梁国全	果汁壶(美线 DZ11)	外观设计	ZL201030561785.2	2010-10-12	201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1 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2013-10-12 因未缴年费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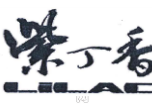
序号	许可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合同约定许可使用期限	许可方式	备注
54.	黎炜玲	盆(香草叶 SC2301 型)	外观设计	ZL201030145421.6	2010-4-17	201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2013-04-17 因未缴年费失效
55.	梁国全	螺纹陶瓷煲 (TW2000)	外观设计	ZL201030561728.4	2010-10-12	201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1 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2013-10-12 因未缴年费失效
56.	黎炜玲	巧克力罐(丁香六福型)	外观设计	ZL200830222945.3	2008-12-18	200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2013-12-18 因未缴年费失效
57.	黎炜玲	例汤煲	外观设计	ZL201030199618.8	2010-6-2	2010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2013-06-02 因未缴年费失效
58.	黎炜玲	激爽冰晶果汁壶(DH-10 型)	外观设计	ZL201030119882.6	2010-3-10	201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0 年 3 月 9 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2013-03-10 因未缴年费失效
59.	黎炜玲	冷水壶(全塑)	外观设计	ZL200930087573.2	2009-8-27	2009 年 8 月 27 日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2014-08-27 因未缴年费失效
60.	黎炜玲	鸭嘴壶(DT-15 型)	外观设计	ZL200930341112.3	2009-11-21	200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2013-11-21 因未缴年费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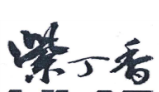
序号	许可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合同约定许可使用期限	许可方式	备注
						日		效
61.	黎炜玲	鸭嘴壶	外观设计	ZL200930249967.3	2009-9-30	2009年9月30日至2019年9月29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2013-09-30因未缴年费失效
62.	梁国全	陶瓷茶壶(ST103型)	外观设计	ZL201030550242.0	2010-10-08	2010年10月8日至2020年10月7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2013-10-08因未缴年费失效
63.	黎炜玲	条纹鸭嘴壶(DQ16)	外观设计	ZL201030259035.X	2010-7-31	2010年7月31日至2020年7月10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2014-07-31因未缴年费失效
64.	黎炜玲	一种带有时间指示装置的保鲜盒	实用新型	ZL200720052358.4	2007-5-30	2007年5月30日至2017年5月29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2013-05-30因未缴年费失效
65.	黎炜玲	油壶(丁香玻璃平圆盖型)	外观设计	ZL200830222942.X	2008-12-18	2008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17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2013-12-18因未缴年费失效
66.	黎炜玲	优瓷保鲜碗(S2238型)	外观设计	ZL201030101964.8	2010-1-21	2010年1月21日至2020年1月20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2014-01-21因未缴年费失效

序号	许可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合同约定许可使用期限	许可方式	备注
67.	黎炜玲	圆型密封盒(全塑)	外观设计	ZL200930087575.1	2009-8-27	2009年8月27日至2019年8月26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2013-08-27因未缴年费失效
68.	黎炜玲	蒸锅(微波炉用S229)	外观设计	ZL200930081861.7	2009-6-30	2009年6月30日至2019年6月29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2013-06-30因未缴年费失效

注：根据公司说明，就前述因未缴年费而失效的专利，未缴年费的原因是公司已无需再使用该等专利。

b. 商标

序号	许可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注册商标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	合同约定许可使用期限	备注
1.	梁国全	1684769		21	2011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0日	2011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0日	注册人已变更登记为公司
2.	梁国全	5754488		20	2010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7日	2010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7日	正在办理注册人变更登记为公司的手续
3.	梁国全	5754490		10	2009年12月21日至2019年12月20日	2009年12月21日至2019年12月20日	正在办理注册人变更登记为公司的手续

序号	许可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注册 商标国际分 类号	有效期	合同约定 许可使用 期限	备注
4.	梁国全	5754491		7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正在办 理注册 人变更 登记为 公司的 手续
5.	梁国全	5754489		12	2009 年 9 月 7 日至 2019 年 9 月 6 日	2009 年 9 月 7 日 至 2019 年 9 月 6 日	正在办 理注册 人变更 登记为 公司的 手续
6.	梁国全	3087009		21	201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	201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	正在办 理注册 人变更 登记为 公司的 手续
7.	梁国全	4321919		8	2007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	2007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	正在办 理注册 人变更 登记为 公司的 手续
8.	梁国全	5006025		4	2009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	2009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	正在办 理注册 人变更 登记为 公司的 手续
9.	梁国全	4321917		28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	正在办 理注册 人变更 登记为 公司的 手续
10.	梁国全	4411666		16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正在办 理注册 人变更 登记为

序号	许可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注册商标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	合同约定许可使用期限	备注
						4月27日	公司的 手续
11.	梁国全	4321920		6	2007年4月14日至2017年4月13日	2007年4月14日至2017年4月13日	正在办理注册人变更登记为公司的 手续
12.	梁国全	4321918		24	2008年7月28日至2018年7月27日	2008年7月28日至2018年7月27日	正在办理注册人变更登记为公司的 手续

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罗元清、陆正华出具的《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5年9月17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该等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公允,没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进一步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已为规范关联交易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并已切实执行。

(二) 同业竞争

根据梁国全等四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四位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相关承诺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有 5 家全资子公司。

1. 紫丁香实业公司

根据中山工商局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紫丁香实业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山市紫丁香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2000000002676
住所	中山市小榄镇华成路 1 号办公楼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梁国全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日用品、玻璃器皿、保温瓶、塑料制品、五金制品、陶瓷、针织品、家居收纳用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存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07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紫丁香实业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紫丁香股份持有紫丁香实业公司 100% 的股权。

2. 北京紫丁香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北京紫丁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紫丁香华盛日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10561713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十里河村天海仓储办公楼 A 座 208
法定代表人	梁国全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7 年 10 月 21 日

根据北京紫丁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紫丁香股份持有北京紫丁香 100%的股权。

3. 沈阳圣紫

根据沈阳市沈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沈阳圣紫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沈阳圣紫金熊日用百货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0112000000466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天坛一街 15 号 4 门
法定代表人	梁国全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玻璃器皿、保温瓶、塑料制品、五金、陶瓷制品、针织品、木竹制品、不锈钢器皿、纺织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1 日
营业期限	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

根据沈阳圣紫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紫丁香股份持有沈阳圣紫 100%的股权。

4. 上海圣紫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上海圣紫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圣紫日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5001166357
住所	浦东新区益华路 111 号甲（7）
法定代表人	梁国全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保温瓶、茶具、塑料制品、文具、电器配件、陶瓷制品、五金制品、玻璃制品的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9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9 年 11 月 8 日

根据上海圣紫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紫丁香股份持有上海圣紫 100%的股权。

5. 上海七彩丁香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上海七彩丁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七彩丁香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5002246372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青四村二队龚家宅 46 号 8 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梁国全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家居用品、床上用品、厨房设备及用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陶瓷制品、工艺礼品、服装服饰、劳防用品、纺织用品、玻璃制品、照明设备、装饰材料及制品、木材及制品、竹制品、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货运代理，货物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	----

根据上海七彩丁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紫丁香股份持有上海七彩丁香 100%的股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就该等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各公司的股东及各公司均已依法履行股权转让的必要程序，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设立分支机构，公司控股子公司共有 18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成立时间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1.	中山市紫丁香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510107000350700	2011 年 4 月 20 日	成都市武侯区金花街道陆坝村六组	黄有钦	销售：日用品、玻璃器皿、保温瓶、塑料制品、五金制品、陶瓷、针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山市紫丁香实业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350121100061404	2013 年 8 月 9 日	闽侯县南屿镇后山村（福州长征珠宝有限公司）1#厂房第三层	陈仁取	销售：日用品、玻璃器皿、保温瓶、塑料制品、五金制品、陶瓷、针织品、家居收纳用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存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成立时间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3.	中山市紫丁香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44010300111777	2008 年 9 月 25 日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路麦村北约 55 号 A 区 G 幢 302 房	林国健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陶瓷、玻璃器皿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批发
4.	中山市紫丁香实业有限公司 湖南分公司	430192000035406	2010 年 8 月 30 日	长沙市开福区中青路 1318 号佳海工业园 A1 栋 202 号房	林文艺	销售：日用品、玻璃器皿、保温瓶、塑料制品、五金制品、陶瓷、针织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5.	中山市紫丁香实业有限公司 济南分公司	370100300005230	2007 年 12 月 5 日	济南市天桥区王炉庄 13-5 号三楼 301 室	郑大成	销售：日用品、玻璃器皿、保温瓶、塑料制品、五金制品、陶瓷、针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成立时间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6.	中山市紫丁香实业有限公司 南宁分公司	450105200005955	2009 年 11 月 20 日	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西路（富德路 1 号富德村委会对面）	林公仲	销售：日用品、针织品、玻璃器皿、保温瓶、塑料制品、五金交电、陶瓷。
7.	中山市紫丁香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440307103606966	2008 年 09 月 05 日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和社区六和路 56 号厂房 A 栋 301	林德育	日用品、玻璃器皿、保温瓶、塑料制品、五金制品、陶瓷、针织品（以上不含再生资源的购销、储存及分拣整理；不含国家禁止、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8.	中山市紫丁香实业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420105000079199	2011 年 7 月 21 日	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办事处银柏路 59 号（10）	郭志鹏	销售：日用品、玻璃器皿、保温瓶、塑料制品、五金制品、陶瓷、针织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成立时间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9.	中山市紫丁香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610112200003886	2010 年 10 月 14 日	西安市长安区兴隆街办南雷村	王天福	一般经营项目：日用品、玻璃器皿、保温瓶、塑料制品、五金制品、陶瓷、针织品的销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10.	中山市紫丁香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分公司	410122000023962	2013 年 11 月 11 日	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镇大雍村 282 号	苏雄飞	销售：日用品、玻璃器皿、保温瓶、塑料制品、五金制品、陶瓷、针织品、家居收纳用品；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中山市紫丁香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500105300027859	2011 年 6 月 27 日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工业园 A 区 西路 129 号 3 层	何道远	销售：日用品、玻璃器皿、保温瓶、塑料制品、五金制品、陶瓷、针织品。*[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成立时间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12.	北京紫丁香华盛日用品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20110000184430	2013 年 8 月 27 日	天津市物流货运中心金钟物流园内西区 2 号库	陈新德	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3.	北京紫丁香华盛日用品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130185300006503	2013 年 1 月 4 日	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北铜冶村	周帅	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
14.	上海圣紫日用品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330100000171644	2012 年 9 月 7 日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沙路 228 号中沙金座 3 幢 2006 室	陈恩强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日用百货、保温瓶、茶具、塑料制品、文具、电器配件、陶瓷制品、五金制品、玻璃制品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成立时间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15.	上海圣紫日用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340108000103599	2012 年 8 月 21 日	肥东经济开发区浍河路北	岑洪峰	日用百货、保温瓶、茶具、塑料制品、文具、电器配件、陶瓷制品、五金制品、玻璃制品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
16.	上海圣紫日用品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360121120004264	2014 年 4 月 1 日	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园（富山一路 1167 号）	项和平	日用百货、保温瓶、茶具、塑料制品、文具、电器配件、陶瓷制品、五金制品、玻璃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上海圣紫日用品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320104000115103	2011 年 7 月 8 日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高桥社区润发路 1 号	马晋城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日用百货、保温瓶、茶具、塑料制品、文具、电器配件、陶瓷制品、五金制品、玻璃制品销售；仓储服务。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成立时间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18.	沈阳圣紫金熊日用百货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230103100252844	2010年8月25日	哈尔滨市香坊区（原动力区）朝阳镇前进村前宏路前旺街1号	许国怀	经销：玻璃器皿、保温瓶、塑料制品、五金、陶瓷制品（不含文物）、纺织品、木竹制品（不含木片）、有锈钢器皿、日用百货。

（三）自有物业

1. 房地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权属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信息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房地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房屋座落	房屋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m²)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年限	土地自用面积
1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15000589号	中府国用（2011）第易0502842号	中山市小榄镇华成路1号	自建	出让	19,693.95	工业/其他	2053年8月5日止	22,321.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房屋所占用土地系梁文全于2012年4月通过增资方式投入公司，梁文全取得该宗地块的方式系向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取得，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属于镇属集体企业控股的公司，但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将上述地块转让给梁文全时未经履行评估程序。该宗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已变更至公司名下，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尚需变更权属人的名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国全、梁文全、黎炜玲、李宝明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上述土地瑕疵承受任何损失，其将共同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费用或承受

的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四）公司的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第九、（一）2.（2）部分所披露的关联租赁合同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物业详见附件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就上述主要租赁物业存在如下情形：

1. 出租方未能提供部分租赁物业的权属证明

就附件一所列第 1、4-7、9-13、17-20、22、24-39、41 项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租赁物业的权属证明，本所经办律师无法核查出租人是否有权出租该等承租物业、该等承租物业是否为违法建筑、其所占用土地的性质；就附件一所列第 14-16 项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租赁物业的土地使用权证明，本所经办律师无法核查该等租赁物业所占用土地的性质。如存在出租人与房屋产权人不一致的情形且出租方未获权利人同意出租或转租，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在这种情形下，如对该等物业拥有产权的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相关公司继续承租该房屋；如相关承租物业为违法建筑、相关承租物业的出租方未按照土地性质依法履行相关程序的，也可能因相关物业被强制拆除、收回等原因而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承租该等房屋，但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仍可依约要求出租方赔偿其受到的损失。

2. 部分承租物业系违章建筑

就附件一所列第 3 项物业，其中有 1,482.86 平方米物业未办理报建手续，系违章建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该 1,482.86 平方米的承租物业未依法办理报建手续的，上海七彩丁香存在因建筑物被强制拆除等原因而无法继续承租该等物业的风险，但上海七彩丁香仍可依约要求出租方赔偿其受到的损失。根据上海七彩丁香的说明，因上述未办理报建手续的物业面积较小，用途为仓库和办公用房，可替代性强，如无法继续承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租赁合同未经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主要租赁合同均未经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4. 部分租赁合同已到期但尚未续签

就附件一所列第 31-33 项物业，原租赁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已到期，有关公司仍继续使用上述物业，但尚未与出租方续签租赁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当事人未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的，视为不定期租赁，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出租人

解除合同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对于仍实际使用但尚未续签租赁合同的物业，除另有约定外，如出租人决定解除合同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不能继续承租相关物业且无法向出租人索赔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国全、梁文全、黎炜玲、李宝明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租赁物业瑕疵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未获出租方补偿的情形下，其将共同足额补偿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此发生的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支付任何对价。

此外，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部分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承租的实际经营地址与工商登记住所地址不一致，需办理住所变更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国全、梁文全、黎炜玲、李宝明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未能将实际经营场所在工商部门进行登记导致其受到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其将向有关公司、分支机构赔偿该等损失并无需有关公司、分支机构支付任何对价。

（五）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

1.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其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查询系统（<http://sbj.saic.gov.cn/>）核查，截至 201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22 项注册商标，其中有 1 项商标系关联方无偿转让给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九、（一）2.（5）b.部分第 1 项，其他 21 项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注册商标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
1.	5316682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21	200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	1672603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21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
3.	5316683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21	201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4.	10236721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21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注册商 标国际分类 号	有效期
			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27 日
5.	1067786 7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3	201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6.	1175584 1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21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7.	1175581 4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21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8.	1030033 7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21	201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
9.	1175587 5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21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10.	9062687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21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11.	1394670 6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8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
12.	1268794 7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21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13.	1268791 9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21	2014 年 10 月 21 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注册商 标国际分类 号	有效期
14.	1394678 9	七彩丁香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14	2015年4月14日至 2025年4月13日
15.	1394711 9	七彩丁香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20	2015年4月14日至 2025年4月13日
16.	1394762 7	七彩丁香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35	2015年7月14日至 2025年7月13日
17.	1394737 1	七彩丁香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25	2015年8月14日至 2025年8月13日
18.	1394699 3	七彩丁香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18	2015年8月14日至 2025年8月13日
19.	1394690 0	七彩丁香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16	2015年8月14日至 2025年8月13日
20.	1394747 1	七彩丁香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26	2015年8月14日至 2025年8月13日
21.	1394725 5	七彩丁香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24	2015年8月14日至 2025年8月13日

注：（1）上表第2项商标已许可紫丁香实业公司使用，许可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27日；（2）根据公司说明，其尚未取得上表第11-21项商标的商标注册证书。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在台湾地区拥有1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注册商 标国际分类 号	有效期
1.	0159686 6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21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尚需变更上述商标的注册人名称。

另外，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其股东梁国全名下的 11 项商标正在办理转让给公司的有关手续，该等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九、（一）2.（5）b.部分。该等 11 项商标已许可公司使用，具体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之九、（一）2.（6）b.部分。

2. 专利

（1）已授权的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其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核查，截至 201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113 项专利，其中有 20 项专利系关联方无偿转让给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九、（一）2.（5）a.部分第 1-20 项，其他 93 项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中山市紫丁香实业有限公司	一种多用途碗或盘	实用新型	ZL201120050155.8	2011-2-28
2.	中山市紫丁香实业有限公司	一种带密封圈储物罐	实用新型	ZL201120018339.6	2011-1-20
3.	中山市紫丁香实业有限公司	一种水壶的扣锁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50345.9	2010-12-9
4.	中山市紫丁香实业有限公司	防爆玻璃瓶及行列机防爆底纹	实用新型	ZL201020636771.7	2010-11-29
5.	中山市紫丁香实业有限公司	茶壶(柠语 S93)	外观设计	ZL201030649598.X	2010-11-29
6.	中山市紫丁香实业有限公司	果汁壶(DJ148)	外观设计	ZL201030649597.5	2010-11-2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7.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壶（JT101）	外观设计	ZL201530039228.7	2015-2-10
8.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壶体的颈圈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089055.4	2015-2-9
9.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一种带塑料项圈的可提式网胆	实用新型	ZL201420772623.6	2014-12-10
10.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一种简单的自动弹盖的茶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772597.7	2014-12-10
11.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一种简易提挽储物罐	实用新型	ZL201420772473.9	2014-12-10
12.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果汁壶（ED12）	外观设计	ZL201430391936.2	2014-10-16
13.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茶壶（S45 如意）	外观设计	ZL201430391706.6	2014-10-16
14.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一种冲茶器的新型网胆	实用新型	ZL201420571902.6	2014-9-30
15.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茶壶（W46）	外观设计	ZL201430370976.9	2014-9-30
16.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调味瓶（JA3385-1）	外观设计	ZL201430325626.0	2014-9-4
17.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一种安装简易的玻璃瓶	实用新型	ZL201420378767.3	2014-7-10
18.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茶壶（S43）	外观设计	ZL201430186712.8	2014-6-17
19.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储物罐(SD27)	外观设计	ZL201430160324.2	2014-5-3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20.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储物罐（SD25）	外观设计	ZL201330537519.X	2013-11-11
21.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茶壶（S72）	外观设计	ZL201330537520.2	2013-11-11
22.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水杯（8236）	外观设计	ZL201330355961.0	2013-7-26
23.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水壶（S23）	外观设计	ZL201330355938.1	2013-7-26
24.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一种网胆	实用新型	ZL201320368126.5	2013-6-26
25.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一种防潮调味缸	实用新型	ZL201320344883.9	2013-6-17
26.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储物罐（S9）	外观设计	ZL201330201587.9	2013-5-23
27.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储物罐（SG4）	外观设计	ZL201330193300.2	2013-5-21
28.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储物罐（乐福八角）	外观设计	ZL201330193302.1	2013-5-21
29.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储物罐（SG7）	外观设计	ZL201330122216.1	2013-4-19
30.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一种陶瓷或玻璃产品贴花打样用打样贴纸	实用新型	ZL201320148084.4	2013-3-29
31.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玻璃或陶瓷贴花的定稿打样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310104493.9	2013-3-29
32.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杯子（8224）	外观设计	ZL201330070932.X	2013-3-1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33.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泡菜罐子 (SG33500)	外观设计	ZL201330070930.0	2013-3-19
34.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储物罐 (SG21200、SG22000)	外观设计	ZL201330071002.6	2013-3-19
35.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茶具用可拆卸型网胆	实用新型	ZL201320078522.4	2013-2-20
36.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新型陶瓷杯	实用新型	ZL201220741583.X	2012-12-30
37.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行列机制容器盖的模具及一种玻璃容器盖	实用新型	ZL201220741391.9	2012-12-30
38.	广东紫东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密封盖	实用新型	ZL201220740982.4	2012-12-30
39.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杯 (S169)	外观设计	ZL201230625389.0	2012-12-13
40.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办公杯 (S171)	外观设计	ZL201230625990.X	2012-12-13
41.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油壶 (J820)	外观设计	ZL201230542350.2	2012-11-9
42.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泡茶器 (S58)	外观设计	ZL201230542343.2	2012-11-9
43.	广东业股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储物罐 (W31)	外观设计	ZL201230542359.3	2012-11-9
44.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调味缸 (JA333-1 号盖)	外观设计	ZL201230520814.X	2012-10-30
45.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水壶 (ED15)	外观设计	ZL201230507952.4	2012-10-2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46.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壶（S72）	外观设计	ZL201230466837.7	2012-9-26
47.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保鲜碗（圆形 S1231）	外观设计	ZL201230382095.X	2012-8-14
48.	广东紫丁香实业有限公司	保鲜碗（方形 S1221）	外观设计	ZL201230382630.1	2012-8-14
49.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保鲜碗（长方形 S1211）	外观设计	ZL201230382084.1	2012-8-14
50.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玻璃瓶瓶嘴的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220367352.7	2012-7-27
51.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玻璃壶	实用新型	ZL201220367354.6	2012-7-27
52.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一种使用抽气泵排气的真空抽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36870.5	2012-5-24
53.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壶（S61 新）	外观设计	ZL201230121079.5	2012-4-20
54.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一种密封容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169505.7	2012-4-20
55.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提挽式储物罐	实用新型	ZL201220121652.7	2012-3-28
56.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储物罐（SD5）	外观设计	ZL201230051822.4	2012-3-8
57.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汤煲煲体（荷香）	外观设计	ZL201230051852.5	2012-3-8
58.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油瓶（JA650）	外观设计	ZL201230051837.0	2012-3-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59.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壶（S61）	外观设计	ZL201230051816.9	2012-3-8
60.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壶（S62）	外观设计	ZL201230028632.0	2012-2-15
61.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密封玻璃容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044597.6	2012-2-13
62.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储物罐（银花SD34000）	外观设计	ZL201230001799.8	2012-1-6
63.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茶壶（S63）	外观设计	ZL201230001798.3	2012-1-6
64.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茶叶罐盖	外观设计	ZL201130500071.5	2011-12-27
65.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子母盖密封瓶（W02）	外观设计	ZL201130500075.3	2011-12-27
66.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储存罐（SD32500）	外观设计	ZL201130356814.6	2011-10-10
67.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鲜盒（长方形S6631-S6632-S6633-S6634）	外观设计	ZL201130352108.4	2011-9-28
68.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鲜盒（圆形S6651-S6652-S6653）	外观设计	ZL201130351421.6	2011-9-28
69.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保鲜盒（正方S6661-S6662）	外观设计	ZL201130350892.5	2011-9-28
70.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控油壶（姿彩玻璃）	外观设计	ZL201130351406.1	2011-9-28
71.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储物罐（SD32000）	外观设计	ZL201130348678.6	2011-9-2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72.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壶（S79）	外观设计	ZL201130350939.8	2011-9-28
73.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鲜盒（圆形 S1151-S1152-S1153）	外观设计	ZL201130268237.5	2011-8-11
74.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壶（海棠）	外观设计	ZL201130244419.9	2011-7-28
75.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壶（直火 S78）	外观设计	ZL201130244412.7	2011-7-28
76.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储物罐（伊漫）	外观设计	ZL201130244402.3	2011-7-28
77.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储物罐（新贝尔-SC2500）	外观设计	ZL201130201410.X	2011-6-30
78.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碗	实用新型	ZL201120210859.7	2011-6-21
79.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壶（S76）	外观设计	ZL201130170412.7	2011-6-13
80.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调味罐（JA360）	外观设计	ZL201130116932.X	2011-5-12
81.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壶(水仙)	外观设计	ZL201130112824.5	2011-5-10
82.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保鲜盒	实用新型	ZL201120145683.1	2011-5-10
83.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油壶	实用新型	ZL201120126047.4	2011-4-26
84.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保鲜碗（2）	外观设计	ZL201130074978.X	2011-4-1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85.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壶（EA16）	外观设计	ZL201130017762.X	2011-1-28
86.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壶（EA10）	外观设计	ZL201130017763.4	2011-1-28
87.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保温瓶（98102 丽影）	外观设计	ZL201130006824.7	2011-1-15
88.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油瓶（丽彩）	外观设计	ZL201030702494.0	2010-12-29
89.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调味瓶（丽彩）	外观设计	ZL201030702490.2	2010-12-29
90.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果汁壶（冰爽 DJ16）	外观设计	ZL201030671785.8	2010-12-10
91.	中山市紫品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一种带有底圈结构的容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089147.2	2015-2-9
92.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茶壶(S48)	外观设计	ZL201530019284.4	2015-1-22
93.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水壶（S49）	外观设计	ZL201530019144.7	2015-1-22

注：（1）上表第 1-6 项专利已无偿许可公司使用，使用期限分别为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其中第 1-4 项专利的许可方式为中国及全球范围内独占许可，第 5-6 项专利的许可方式为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2）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尚未取得上表第 10 项专利的专利证书；（3）根据公司说明，上表第 28、33、38、39、41-44、48、50、56、58-60、62、67、68、73-75、77 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已变更为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但公司尚未取得核准更名通知书。

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以上述部分专利尚需变更专利权人名称。

另外，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其股东梁国全、黎炜玲名下的 15

项专利正在办理转让给公司的有关手续，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九、（一）2.（5）a.部分第 24-38 项。上述专利已许可公司使用，具体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之九、（一）2.（6）a.部分。

（六） 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账面原值超过 20 万元的重要经营设备包括：注塑机、电烤花炉、缝焊机、丝印机、电梯、汽车等。

（七） 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第十一、（一）部分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的情形。

除本法律意见另行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产权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如下：

1. 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2014 年 9 月 3 日，紫丁香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交银贷字第 0140616 号），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给予紫丁香有限借款 5,000,000 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自首次放款日起计，到期日为 2015 年 9 月 3 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发放日 1 年期贷款基准年利率上浮 20%，本合同受贷款人与抵押人黎炜玲之间签订的编号为中交银抵字第 214010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贷款人与担保人梁国全之间签订的编号为中交银保字第 3120446 号、与担保人梁文全之间签订的编号为中交银保字第 312044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

2014 年 9 月 4 日，紫丁香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交银贷字第 0140617 号），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给予紫丁香有限借款 5,000,000 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自首次放款日起计，到期日为 2015 年 9 月 4 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 1 年期贷款基准年利率上浮 20%，本合同受贷款人与抵押人黎炜玲之间签订的编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贷款人与担保人梁国全之间签订的编号为中交银保字第 3120446 号、与担保人梁文全之间签订的编号为中交银保字第 312044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

2014 年 9 月 5 日，紫丁香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交银贷字第 0140618 号），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给予紫

丁香有限借款 5,000,000 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自首次放款日起计，到期日为 2015 年 9 月 5 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 1 年期贷款基准年利率上浮 20%，本合同受贷款人与抵押人黎炜玲之间签订的编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贷款人与担保人梁国全之间签订的编号为中交银保字第 3120446 号、与担保人梁文全之间签订的编号为中交银保字第 312044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

2012 年 9 月 18 日，梁国全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中交银保字第 3120446 号），约定：梁国全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与债务人紫丁香有限在 2012 年 9 月 11 日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因各类贷款、贸易融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贴现等而订立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0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18 日，梁文全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中交银保字第 3120447 号），约定：梁文全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与债务人紫丁香有限在 2012 年 9 月 11 日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因各类贷款、贸易融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贴现等而订立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0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21 日，黎炜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中交银抵字第 2140103 号），约定黎炜玲为紫丁香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在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75 万元，抵押财产系黎炜玲所有的房产和土地。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中未有接受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的合同。

2. 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2014 年 11 月 6 日，紫丁香有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编号：15012014280515），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给予紫丁香有限融资额度 2,300 万元，可循环使用，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 1,300 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4 日，本合同由紫丁香实业公司、梁国全、梁文全、黎炜玲、李宝明提供保证担保，由梁国全提供质押担保。

2014 年 11 月 26 日，紫丁香有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5012014280542），约定：该协议作为编号为 15012014280515 号的《融资额度协议》的附属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给予紫丁香有限借款 5,000,000 元用于购买丁香吉祥壶等，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借款利率为每笔贷款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年利率上浮 20%，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的保证人及担保合同包括（1）保证人梁文全、梁国全、李宝明、黎炜玲、紫丁香实业公司，保证合同编号 ZB1501201428051501-ZB1501201428051503；（2）质押人梁国全，质押合同编号 ZZ1501201428051501。

2014年11月6日，梁国全、黎炜玲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1501201428051501），约定：梁国全、黎炜玲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与债务人紫丁香有限在2014年11月6日至2015年11月4日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以及15012013280195号融资额度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2,600万元。

2014年11月6日，梁文全、李宝明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1501201428051502），约定：梁文全、李宝明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与债务人紫丁香有限在2014年11月6日至2015年11月4日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以及15012013280195号融资额度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2,600万元。

2014年11月6日，紫丁香实业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1501201428051503），约定：紫丁香实业公司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与债务人紫丁香有限在2014年11月6日至2015年11月4日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以及15012013280195号融资额度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2,600万元。

2014年11月6日，梁国全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ZZ1501201428051501），约定：梁国全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与债务人紫丁香有限在2014年11月6日至2015年11月4日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以及15012013280195号融资额度协议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13,565,437元，质押财产为梁国全持有的紫丁香有限47.96%股权。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上述股权质押已办理登记手续。

3. 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2014年12月23日，紫丁香有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粤抵保借字（中山）第201412181095号），约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给予紫丁香有限借款15,000,000元用于购买牛皮盒、彩盒等，借款期限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5年12月23日，借款利率为LPR一年期期限档次+1.69%；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为：（1）编号兴银粤授抵字（中山）第201002080213-2、-3、-5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人为黎炜玲、梁文全、紫丁香有限；（2）编号兴银粤借保字（中山）第201107040112-1、-2号的《兴业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人为梁文全、梁国全、李宝明、黎炜玲、紫丁香实业公司。

2015年4月24日，紫丁香有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兴银粤抵保借字（中山）第 201504210952 号），约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给予紫丁香有限借款 30,000,000 元用于购买储物罐、密封瓶等，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6 年 4 月 24 日，借款利率为 LPR 一年期期限档次+1.9%；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为：（1）编号兴银粤授抵字（中山）第 201002080213-2、-3、-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人为黎炜玲、梁文全、紫丁香有限；（2）编号兴银粤借保字（中山）第 201107040112-1、-2 号的《兴业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人为梁文全、梁国全、李宝明、黎炜玲、紫丁香实业公司。

2015 年 5 月 11 日，紫丁香有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粤抵保借字（中山）第 201505081440 号），约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给予紫丁香有限借款 9,000,000 元用于购买储物罐、存储宝等，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借款利率为 LPR 一年期期限档次+2.15%；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为：（1）编号兴银粤授抵字（中山）第 201002080213-2、-3、-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人为黎炜玲、梁文全、紫丁香有限；（2）编号兴银粤借保字（中山）第 201107040112-1、-2 号的《兴业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人为梁文全、梁国全、李宝明、黎炜玲、紫丁香实业公司。

2015 年 5 月 12 日，紫丁香有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粤抵保借字（中山）第 201505080476 号），约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给予紫丁香有限借款 9,000,000 元用于购买储物罐、存储宝等，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借款利率为 LPR 一年期期限档次+2.15%；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为：（1）编号兴银粤授抵字（中山）第 201002080213-2、-3、-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人为黎炜玲、梁文全、紫丁香有限；（2）编号兴银粤借保字（中山）第 201107040112-1、-2 号的《兴业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人为梁文全、梁国全、李宝明、黎炜玲、紫丁香实业公司。

2010 年 2 月 8 日，黎炜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粤授抵字（中山）第 201002080213-2 号），约定：黎炜玲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与债务人紫丁香有限在 2010 年 2 月 8 日至 2015 年 2 月 8 日期间发生的所有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 300 万元，抵押财产为黎炜玲的房产。

2010 年 2 月 8 日，梁文全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粤授抵字（中山）第 201002080213-3 号），约定：梁文全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与债务人紫丁香有限在 2010 年 2 月 8 日至 2015 年 2 月 8 日期间发生的所有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 300 万元，抵押财产为梁文全的房产。

2010 年 2 月 8 日，紫丁香有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粤授抵字（中山）第 201002080213-5 号），约定：紫丁香有限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与债务人紫丁香有限在 2010 年 2 月 8 日至 2015 年 2

月 8 日期间发生的所有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 3,000 万元，抵押财产为紫丁香有限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华园路的土地使用权。

2015 年 3 月 26 日，紫丁香有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粤授抵字（中山）第 201002080213-6 号），约定：紫丁香有限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与债务人紫丁香有限在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期间发生的所有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 7,000 万元，抵押财产为紫丁香有限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华成路 1 号的房地产。

2011 年 7 月 1 日，梁文全、梁国全、李宝明、黎炜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粤借保字（中山）第 201107040112-1 号），约定：梁文全、梁国全、李宝明、黎炜玲自愿为债务人紫丁香有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11 年 7 月 4 日至 2016 年 7 月 4 日止，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 7,0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1 日，紫丁香实业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粤借保字（中山）第 201107040112-2 号），约定：紫丁香实业公司与自愿为债务人紫丁香有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额度有效期未约定，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 7,000 万元。

2010 年 2 月 8 日，梁文全、梁国全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兴银粤借质字（中山）第 201107040112-3 号），约定：梁文全、梁国全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与债务人紫丁香有限在 2011 年 7 月 4 日至 2016 年 7 月 4 日期间发生的所有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 7,500 万元，质押物为紫丁香有限的股权，评估金额为 7,500 万元。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质押担保未办理质押登记手续；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中未有接受上述《最高额质押合同》担保的合同。

2010 年 2 月 8 日，紫丁香有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兴银粤借质字（中山）第 201107040112-4 号），约定：紫丁香有限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与债务人紫丁香有限在 2011 年 5 月 25 日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期间发生的所有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 7,000 万元，质押物为紫丁香有限自 2011 年 5 月 25 日起五年内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7,000 万元。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质押担保未办理质押登记手续；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中未有接受上述《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担保的合同。

4. 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融资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2014 年 10 月 23 日，紫丁香实业公司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华银（2014）深综字（小微 E）第 155 号），约定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给予紫丁香实业公司一般贷款授信金额 854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根据公司说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综合授信协议》项下贷款余额为 445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3 日，紫丁香有限和梁国全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华银（2014）深额保字（小微 E）第 155 号），约定紫丁香有限和梁国全为紫丁香实业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期间已经及/或将要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 854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3 日，紫丁香实业公司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紫丁香实业公司为其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期间已经及/或将要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 854 万元，质押财产为紫丁香实业公司与华润万家有限公司现有应收账款和未来应收账款（授信期内及授信到期后 6 个月内），暂作价 854 万元。同日，双方就上述应收账款质押事宜签订《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编号：华银（2014）深应登字（小微 E）第 155 号）。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质押担保未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二）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履行的对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重要意义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业务合同类型包括经销授权协议、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各类型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经销授权协议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经授权经销 LOCK & LOCK、PASABAHCE 和 “Libbey HOME decor” 三个品牌产品，报告期内有关授权文件/经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上海乐扣乐扣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出具《授权书》，授权公司（同时授权其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共计 22 家）在中国境内家乐福经销韩国品牌乐扣乐扣（LOCK&LOCK）系列产品，授权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与上海乐扣乐扣贸易有限公司就经销的相关具体事项签署《销售合同》，并通过订单方式向上海乐扣乐扣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经授权经销品牌产品。根据上海乐扣乐扣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授权书》及公司与上海乐扣乐扣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签署的《销售合同》，授权期限已延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PASABAHCE CAM SAN. VE TIC. A.S.（帕莎玻璃器皿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 日出具《授权书》，授权公司为其 PASABAHCE 零售品牌在中国 KA 卖场全国经销商，授权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帕莎帕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出具《授权书》，授权公司为其 PASABAHCE 零售品牌在昆山润华商业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分公司（大润发华南区）独家经销商，授权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帕莎帕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出具《授权书》，授权公司为其 PASABAHCE 零售品牌产品在华润万家有限公司（深圳地区）独家经销商，授权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帕莎帕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出具《授权书》，授权公司为其 PASABAHCE 零售品牌产品在浙江物美亿商超有限公司（华东地区）独家经销商，授权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按需分批以签署《销售合同》的方式向 PASABAHCE 零售品牌产品经销商上海帕奇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经授权经销的品牌产品。

利比玻璃制品（中国）有限公司、Libbey 贸易（北京）有限公司和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签订《经销协议》，利比玻璃制品（中国）有限公司、Libbey 贸易（北京）有限公司指定公司作为其所有在利比廊坊工厂生产并提供给中国大陆市场零售渠道的“Libbey HOME decor”品牌产品以及由 Libbey 贸易（北京）有限公司经销的产品的非独家经销商，在中国大陆区域内经销，该协议有效期自签署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利比玻璃制品（中国）有限公司、Libbey 贸易（北京）有限公司和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9 日签订《经销协议》，利比玻璃制品（中国）有限公司、Libbey 贸易（北京）有限公司指定公司作为其所有在利比廊坊工厂生产并提供给中国大陆市场零售渠道的品牌产品以及由 Libbey 贸易（北京）有限公司经销的产品的非独家经销商，在中国大陆区域经销，该协议有效期自签署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通过订单方式向利比玻璃制品（中国）有限公司、Libbey 贸易（北京）有限公司采购经授权经销品牌产品。

2.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营销售为主，经销商销售为辅”的模式。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有关合同资料，针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履行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经营家乐福超市的各商业公司（注：合并计算各商业公司的销售额，下同）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前五大客户，2013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经营家乐福超市的各商业公司的销售金额为 35,289,069.54 元，占当期销售额比例的 13.28%；2014 年度销售金额为 44,652,132.96 元，占当期销售额比例的 14.22%；2015 年 1-6 月销售金额为 25,698,743.13 元，占当期销售额比例的 17.47%。根据紫丁香实业公司和经营家乐福超市的各商业公司签署的《商品合同》，商品的实际购买和供货，以各商业公司分别向紫丁香实业公司发出的书面采购订单为准；任一特定商品不含增值税且在任何折扣之前的价格，以订单为准；各商业公司按照合同可享受一般商业折扣和采购额商业折扣。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度、2014 年度签署的《商品合同》已履行完毕，2015 年度的《商品合同》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完成签署。

经营大润发超市的各商业公司（注：合并计算各商业公司的销售额，下同）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前五大客户，2013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经营大润发超市的各商业公司的销售金额为 29,027,250.92 元，占当期销售额比例的 10.93%；2014 年度销售金额为 34,614,238.82 元，占当期销售额比例的 11.02%；2015 年 1-6 月销售金额为 11,577,469.98 元，占当期销售额比例的 7.87%。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经营大润发超市的各商业公司签署的《合同书》范本，经营大润发超市的各商业公司将不定期通过电子邮件、电脑自动传真、临时的紧急传真订货，商品价格应公平合理且经双方议定。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度、2014 年度签署的《合同书》已履行完毕，2015 年度的《合同书》尚未履行完毕。

高露洁棕榄(中国)有限公司在 2013 年度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前五大客户，2013 年度公司向高露洁棕榄(中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 25,285,769.89 元，占当期销售额比例的 9.5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高露洁棕榄(中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订单》的形式向其销售商品。根据 2013 年度公司和高露洁棕榄(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交易金额最大的《采购订单》，高露洁棕榄(中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为高露洁冰爽牙膏赠品-Hello Kitty 陶瓷碗共计 40,396 箱，采购订单不含增值税净值 6,675,587.61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采购订单已履行完毕。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前五大客户，2013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华润万家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 16,399,910.45 元，占当期销售额比例的 6.17%；2014 年度销售金额为 23,204,893.13 元，占当期销售额比例的 7.39%；2015 年 1-6 月销售金额为 9,940,376.28 元，占当期销售额比例的 6.76%。根据紫丁香实业公司和华润万家有限公司签署的《购销合同》，华润万家有限公司及其经营华润万家超市的各关联公司向紫丁香实业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采购家居厨房用品、家居塑料用品，规格、单价等内容具体由双方根据市场需求另行订立“商品立项资料申报表”，并根据《订货通知单》的数量进行送货。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度、2014 年度签署的《购销合同》已履行完毕，2015 年度的《购销合同》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完成签署。

经营物美超市的各商业公司（注：合并计算各商业公司的销售额，下同）在 2013 年度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前五大客户，2013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经营物美超市的各商业公司的销售金额为 9,624,185.08 元，占当期销售额比例的 3.62%。根据北京紫丁香和经营物美超市的各商业公司实际履行的《商品合同》范本，经营物美超市的各商业公司通过供应商关系管理 VRM 系统向北京紫丁香发出订单订货，商品价格以双方书面确认的商品报价单为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度的《商品合同》已履行完毕。

中山市广勤贸易有限公司在 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前五大客户，2014 年度公司向中山市广勤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12,999,555.70 元，占当期销售额比例的 4.14%；2015 年 1-6 月销售金额为 6,036,567.45 元，占当期销售额比例的 4.10%。根据公司和中山市广勤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工

贸合作合同》，双方在与外商的交易中分工合作，公司负责与外商商定有关产品规格、数量、质量、交货期、单价及结算方式等方面事项，负责按照其与外商商定的条款进行生产；中山市广勤贸易有限公司根据公司与外商商定的条款与外商签订出口合同并办理出口手续；中山市广勤贸易有限公司收到外商承付外汇后折算成人民币给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已履行完毕。根据公司和中山市广勤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货物出口合作合同》，公司委托中山市广勤贸易有限公司办理货物出口通关业务（包括与紫丁香有限国外客户签订出口合同并办理出口的手续）、国外客户的外汇货款结算业务和出口退税手续。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经营永辉超市的各商业公司（注：合并计算各商业公司的销售额，下同）在 2014 年度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前五大客户，2014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经营永辉超市的各商业公司的销售金额为 11,073,374.32 元，占当期销售额比例的 3.53%。根据紫丁香实业公司和经营永辉超市的各商业公司签署的《供零合作合同》范本，双方以购销（可退）方式合作，经营永辉超市的各商业公司不定期通过订单等形式订货，结算价格经双方商定。2014 年度签署的《购销合同》已履行完毕。

中山雅黛日用化工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1-6 月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前五大客户，2015 年 1-6 月公司向中山雅黛日用化工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 8,923,227.34 元，占当期销售额比例的 6.07%。根据公司和中山雅黛日用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2015 年度采购协议》，中山雅黛日用化工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紫丁香壶套装 100 万套，金额共计 1,200 万元，供方应以需方订货单为依据将指定商品送达指定地点，合同自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生效后供方需在 20 日内交货，产品保质期为 12 个月。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基于上述，仅依据本所经办律师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核查和判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严重依赖。

3.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其说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采用的采购模式包括用于后续精加工的塑料、钢材、包装材料等原材料采购，以及后续不需要进行精加工的委外加工产品采购。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时期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
2015 年1-6 月	重庆市云钟玻璃有限公司	10,317,565.36	12.69
	上海乐扣乐扣贸易有限公司	8,887,580.35	10.93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4,202,993.88	5.17
	南京恒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726,723.60	4.58

	中山市时利和实业有限公司	2,804,831.90	3.45
	合计	29,939,695.09	36.82
2014 年度	潮州市名流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18,068,823.91	8.47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14,029,542.40	6.58
	南京恒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0,609,982.53	4.97
	重庆市云钟玻璃有限公司	18,997,659.00	8.90
	上海乐扣乐扣贸易有限公司	8,212,447.99	3.85
	合计	69,918,455.83	32.77
2013 年度	重庆市云钟玻璃有限公司	11,968,344.59	8.45
	潮州市名流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11,899,294.20	8.40
	醴陵市大地瓷业有限公司	10,145,885.40	7.16
	广东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7,259,619.58	5.12
	中山市时利和实业有限公司	5,775,431.50	4.08
	合计	47,048,575.27	33.2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上述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下列主要合同（对于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的供应商，该主要合同指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对于未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的供应商，该主要合同指与该供应商签订的金额最大的采购合同）属于重大业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合同有效期限/供货期限（适用于未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的供应商）	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履行情况
1	《承揽合同(玻璃)》（编号：201303016-	重庆市合川区云钟玻璃器皿厂（普通合伙）	具体按订单交货的数量和《承揽合同（玻璃）》	剑兰壶、吉祥壶等	2013.3.23 - 2014.3.16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合同有效期限/供货期限（适用于未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的供应商）	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履行情况
	2)		约定的单价计算			
2	《承揽合同》 （编号： 20130406-1）	潮州市名流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547.65	HELLOK ETTY 陶瓷碗 (W43)	2013.4.30 - 2013.5.20 (供货期限)	已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编号： 130807）	醴陵市大地瓷业有限公司	467.15	色釉杯 (W68 陶色釉杯)+包装	2013.9.7- 2013.9.30 (供货期限)	已履行完毕
4	《承揽合同》 （编号： PB13000017）	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单价 1 元/个， 每月下单，具体按实际交货数量计算总金额	J820 油瓶	2013.5.18 - 2013.12.31	已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中山市时利和实业有限公司	具体按订单或送货清单的数量和价格计算总金额	PP 一级料 V306	2013.1.16 - 2013.12.31	已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编号： 20140806-1）	潮州市名流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具体按订单的数量和《采购合同》附件约定的单价计算总金额	贴牌（日用陶瓷、散件、杂件）产品	2014.8.6- 2015.8.6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合同有效期限/供货期限（适用于未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的供应商）	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履行情况
7	《承揽合同（玻璃）》（编号：20141126）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具体按订单交货的数量和《承揽合同（玻璃）》约定的单价计算	长方形玻璃碗、丁香扣圆形保鲜盒等	2014.11.28-2015.11.25	正在履行
8	《采购协议（玻璃）》（编号：20140404-6）	南京恒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具体按采购订单的数量和《采购协议（玻璃）》约定的单价计算	乐福八角储物罐、如意干果罐等	2014.4.4-2015.4.4	已履行完毕
9	《采购协议（玻璃）》（编号：20140404-13）	重庆市合川区云钟玻璃器皿厂（普通合伙）	具体按采购订单的数量和《采购协议（玻璃）》约定的单价计算	剑兰壶、吉祥冷水壶等	2014.4.4-2015.4.4	已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LOCK&LOCKSH2014-HM01）	上海乐扣乐扣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价为供货方建议指导价的3.5折，按订单的数量计算总金额	上海乐扣乐扣贸易有限公司产品	2014.7.1-2015.6.30	正在履行
11	《玻璃茶壶采购协议》（编号：20150301-3）	重庆市云钟玻璃有限公司	具体按采购订单的数量和《玻璃茶壶采购协议》约定的单价计算	丹莉壶等原材料和剑兰壶等成品	2015.3.1-2016.3.1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合同有效期限/供货期限（适用于未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的供应商）	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履行情况
12	《玻璃碗采购协议》（编号：20150324）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江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按采购订单的数量和《玻璃碗采购协议》约定的单价计算	丁香扣圆形保鲜盒（420ml）、丁香扣长方保鲜盒（550ml）等	2015.3.24 - 2016.3.24	正在履行
13	《玻璃瓶采购协议》（编号：20150406-1）	南京恒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具体按采购订单的数量和《玻璃瓶采购协议》约定的单价计算	1.5L 贝尔防潮罐（SC21500）、1.2L 如意干果罐等	2015.4.6- 2016.4.6	正在履行
14	《采购合同》（编号：20150415）	中山市时利和实业有限公司	具体按订单或送货清单的数量和价格计算总金额	聚苯乙烯（PS118/525）、聚丙烯（PPV300/PP700）	2015.4.15 - 2016.4.15	正在履行

基于上述，仅依据本所经办律师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核查和判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严重依赖。

（三）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除公司对梁国全、黎英荣、傅可达存在金额分别为 243.06 万元、100 万元和 40 万元的借款外，公司单笔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 《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一）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施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前述《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制订、修改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四位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已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

（二） 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公司专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

（三）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经办律师对上述会议的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的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十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目前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梁国全、梁文全、李宝明、陆正华、罗元清，其中梁国全为董事长，陆正华、罗元清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杨学强、林彩萍、徐荣，其中杨学强为监事会主席，徐荣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目前设总经理 1 名，为梁文全；设副总经理 2 名，分别为林淋漓、汪灿；设财务总监 1 名，为陈维洪；设董事会秘书 1 名，为汪灿。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违反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的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根据公司近两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文件，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说明，紫丁香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的执行董事为梁文全。

2014 年 7 月 25 日，紫丁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免去梁文全执行董事职务，选举梁国全为执行董事。

2015 年 5 月 23 日，紫丁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紫丁香有限整体变更为紫丁香股份的同时免去梁国全执行董事职务。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梁国全、梁文全、李宝明、陆正华、罗元清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 监事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说明，紫丁香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的监事为梁国全。

2014 年 7 月 25 日，紫丁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免去梁国全监事职务，选举梁文全为监事。

2015 年 5 月 23 日，紫丁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紫丁香有限整体变更为紫丁香股份的同时免去梁文全监事职务。

2015 年 5 月 23 日，紫丁香有限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徐荣为紫丁香股份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杨学强、林彩萍

为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徐荣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说明，紫丁香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的经理为梁文全。

2014 年 7 月 25 日，紫丁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免去梁文全经理职务，选举梁国全为经理。

2015 年 5 月 23 日，紫丁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紫丁香有限整体变更为紫丁香股份的同时免去梁国全经理职务。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梁文全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林淋漓、汪灿为副总经理，聘任陈维洪为财务总监，聘任汪灿为董事会秘书。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化主要是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五、 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15%、25%
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3%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该办法所称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一年

以上的居民企业；依据该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144000364），有效期为三年。后经相关复审程序，公司再次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F201444000176），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和第（四）款，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的条件包括：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提供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7,252,880.84 元、238,918,587.83 元、110,540,874.91 元，公司当年研发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低于 4%。

综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可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证明文件，公司已办理了 2013 年度、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手续；仅依据本所经办律师法律专业知识能够作出的核查和判断，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上述规定。

（三）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中山市地方税务局小榄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事项证明、中山市国家税务局小榄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批文、银行进账凭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

期内公司享受的 1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元）	收到补助款的年度
1	中小企业贷款贴息项目	350,000	2013
2	工业设计发展专项基金	100,000	2013
3	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790,000	2015

十六、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采矿业、钢铁、水泥、电解铝。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的确认，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玻璃器皿、日用陶瓷、高级保温瓶、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家居收纳品等家居用品，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基于上述，仅依据本所经办律师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核查和判断，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14]0070 号），同意公司由中山市东升镇裕民村中心路（裕隆路工业区）搬迁至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选址（中山市小榄镇华成路 1 号及小榄镇华园路 9 号）并建设该项目。

2015 年 9 月 9 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搬迁、扩建、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榄）环验表[2015]028 号），认为公司搬迁、扩建、变更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基本达到验收申请条件。

公司已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21702015000388），排污种类为有机废气、工序废气、油烟、清洗废水，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

根据公司的确认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二） 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取得的与产品质量相关的主要证书如下：

2013 年 12 月 13 日，紫丁香有限取得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UKQ1312026R2），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范围覆盖保温瓶和日用玻璃制品、陶瓷制品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采取的质量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国家标准	GB9687-1988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2.	国家标准	GB9688-1988	食品包装用聚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3.	国家标准	GB19778-2005	包装玻璃容器 铅、镉、砷、锑溶出允许限量
4.	国家标准	GB4806.1-1994	食品用橡胶制品卫生标准
5.	国家标准	GB9689-1988	食品包装用聚苯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6.	国家标准	GB17762-1999	耐热玻璃器具的安全与卫生要求
7.	国家标准	GB14942-1994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聚碳酸酯成型品卫生标准
8.	国家标准	GB9684-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不锈钢制品
9.	国家标准	GB17326-1998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橡胶改性的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10.	国家标准	GB/T3532-2009	日用瓷器
11.	行业标准	QB/T4162-2011	玻璃杯
12.	行业标准	QB/T2580-2002	精细陶瓷烹调器
13.	企业标准	Q/ZZDX06-2014	食用容器用塑料盖
14.	企业标准	Q/ZZDX05-2014	玻璃油壶
15.	企业标准	Q/ZZDX04-2014	玻璃储物罐

序号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6.	企业标准	Q/ZZDX03-2014	机压玻璃杯
17.	企业标准	Q/ZZDX01-2014	日用玻璃壶
18.	企业标准	Q/ZZDX10-2014	玻璃烟缸
19.	企业标准	Q/ZZDX08-2014	玻璃花瓶
20.	企业标准	Q/ZZDX09-2014	玻璃果盘
21.	企业标准	Q/ZZDX07-2014	日用茶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相应的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标准由企业组织制定（农业企业标准制定办法另定），并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备案；对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要求的企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根据《广东省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管理办法》，市、县技术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管理工作。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公司未曾因所生产的产品不符合有关质量标准而受到有关主管政府部门的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所制定的企业标准已按相关规定在主管备案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未收到受理备案部门出具的责令申报备案的企业限期改正或停止实施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要求。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财务报表及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员，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处以罚款。

根据广东省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公司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

十七、 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

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公司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也无需就其建设项目办理安全设施验收。

公司已取得中山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IIIQT 粤 201302959），被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制订相关安全生产制度；根据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存在安全生产重大事故、纠纷，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财务报表及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员，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纠纷而支付赔偿款。

根据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东升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和法规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小榄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今，没有发生过一般以上等级的生产安全事故，亦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公司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也无需就其建设项目办理安全设施验收；公司已就安全生产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一）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公司的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zhixin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的查询，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了结的单笔争议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包括：

公司诉深圳市兰亭科技有限公司一案：因深圳市兰亭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礼品定作承揽合同，公司诉请法院判令深圳市兰亭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履行礼品定作承揽合同、支付货款 384,000 元、支付仓储费用及资金占用费合计 1 万元、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案一审尚未判决。

公司诉东莞市唯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一案：因东莞市唯

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未经专利权人许可，生产仿冒公司享有独占专利实施许可的产品，并在昆明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经营的超市等多处销售，公司诉请法院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专利侵权行为、销毁生产模具并赔偿公司经济损失和为调查、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 32 万元、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案一审尚未判决。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前述尚未了结的诉讼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工商、税务、质监、国土、规划、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 1 万元以上的重大行政处罚。

3. 公司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长梁国全先生及总经理梁文全先生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九、 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鉴于公司目前直接和间接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除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外，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张平

张平

经办律师: 黄晓莉

黄晓莉

张焕彦

张焕彦

2015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租赁合同一览表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规划用途
1.	北京天川商品展览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紫丁香华盛日用品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太福庄村北一路临 8 号	4,270	2012.7.1-2017.6.30	办公室、宿舍、仓库	未提供
2.	沈阳新研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圣紫金熊日用百货有限公司	于洪区洪滨路永康街 10 号 3 号楼一层	2,260 (合同约定有误，此系公司的说明)	2013.9.1-2017.8.31	办公室、仓库	工业
3.	张建军	上海七彩丁香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合庆镇青四村龚家宅 86 号	3,200 (其中 1,482.86 平方米为违章建筑)	2014.6.28-2017.6.28	仓库和办公室、住宿	工业
4.	欧彬	中山市紫丁香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金城镇陆坝村六组	1,100	2014.4.1-2017.3.31	办公室、宿舍、仓库	未提供
5.	欧彬	中山市紫丁香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金城镇陆坝村六组	1,000	2015.2.20-2017.2.19	办公室、宿舍、仓库	未提供
6.	福州长征珠宝有限公司	中山市紫丁香实业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福州长征珠宝有限公司 1#楼第三层	未约定	2015.1.1-2016.4.30	办公室、仓库	未提供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规划用途
7.	广州市诚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紫丁香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南路西塱麦村北约 55 号 A 区 G 幢 302 号	274	2011.6.1- 2015.12.31	办公室	未提供
8.	长沙恒信纸业 有限公司	中山市紫丁香实业有限公司 湖南分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中青路佳海工业园 1318 号 A1 栋 202	1,436	2015.7.15- 2019.7.14	仓库	工业
9.	吴峰	中山市紫丁香实业有限公司 湖南分公司	捞刀河镇板塘竹园 1 栋 1703 楼和 2 栋 1402 房	未约定	2015.6.10- 2019.6.9	宿舍	未提供
10.	李学林	中山市紫丁香实业有限公司 济南分公司	天桥区王炉庄 13-5 号	3,000	2014.4.1- 2017.3.31	仓库、办公室、 宿舍	未提供
11.	南宁市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五一 物业部	中山市紫丁香实业有限公司 南宁分公司	江南区五一西路 174 号	738	2015.2.1- 2015.12.31	仓库、办公室	未提供
12.	富德村十组富 安公寓	中山市紫丁香实业有限公司 南宁分公司	富安公寓 503-508 号	未约定	未约定起始期限， 约定租赁期截止日 为 2016.6.1	宿舍	未提供
13.	深圳市金兆丰 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中山市紫丁香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横岗街道六约社区六 和路 56 号宿舍	未约定	2015.5.16- 2016.10.20	办公室、样品 室、宿舍	未提供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规划用途
14.	武汉市高连五金链环有限公司	中山市紫丁香实业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径河农场跃进大队院内	350	2012.5.10- 2017.5.9	办公室、宿舍	未提供
15.	武汉市高连五金链环有限公司	中山市紫丁香实业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泾河院农场跃进大队内 3 楼 库房	500	2014.5.10- 2017.5.9	仓库	未提供
16.	武汉市高连五金链环有限公司	中山市紫丁香实业有限公司	径河农场跃进大队院内	1,750	2012.5.10- 2017.5.9	仓库	未提供
17.	赵茂友	中山市紫丁香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长安区兴隆街办院内	库房 950 平方米和办公 用房 9 间（未约定面 积）	2014.11.7- 2015.11.6	办公室、仓 库、宿舍	未提供
18.	雍晨艳	中山市紫丁香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分公司	郑州市中牟县白沙镇大雍庄 村	120	2015.6.1- 2016.5.31	办公室	未提供
19.	重庆汇浦液压动力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市紫丁香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工业园 A 区西路 129 号 3 层	1,200	2011.6.7- 2016.6.6	仓库、办公室	未提供
20.	吴学琴	中山市紫丁香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耙耙坳街后面的厂房/仓库 （贵阳办事处）	400	2015.5.1- 2016.4.30	仓库、办公 室、宿舍	未提供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规划用途
21.	天津市物流货运中心	北京紫丁香华盛日用品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物流货运中心金钟物流园西区 2 号库	225	2014.7.31-2017.7.30	仓库和办公室	工业
22.	石家庄市新业铸造有限公司	北京紫丁香华盛日用品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鹿泉市铜冶镇工业区	厂房 900 平方米和办公室 1 间、宿舍 4 间、洗手间 2 间、厨房 1 间，样品间及会议室为公用，餐厅为公用	2012.6.1-2017.6.1	办公室、宿舍、样品间、仓库	未提供
23.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和纸管品有限公司	上海圣紫日用品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8 号大街 19 号北房标准厂房东区 10 幢第五层	1,573.58	2013.6.1-2019.5.31	办公	非住宅
24.	安徽斯丹达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上海圣紫日用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肥东县经开区燎原路北 N1 号	办公场所面积 130 平方米、员工宿舍面积 230 平方米	2014.7.15-2017.7.15	办公室、仓库	未提供
25.	安徽斯丹达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上海圣紫日用品有限公司	肥东县经开区燎原路北 N1 号	3,091	2014.7.15-2017.7.14	仓库、办公、宿舍	未提供
26.	安徽斯丹达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上海圣紫日用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肥东县经开区燎原路北 N1 号	1,159	2014.8.1-2017.7.31	仓库	未提供
27.	南昌市新华食品科技研究所	上海圣紫日用品有限公司	南昌小蓝开发区富山一路 1167 号	900	2013.11.16-2023.11.15	仓库、宿舍和办公室	未提供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规划用途
28.	陈洪强	上海圣紫日用品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江宁区高桥门十亩滩	未约定	2015.5.5-2016.5.4	办公室和宿舍	未提供
29.	荀保君	沈阳圣紫金熊日用百货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动力区朝阳镇前进村	55	5 年	办公室	未提供
30.	吉永绘美、于美荣	沈阳圣紫金熊日用百货有限公司	大连市甘井子区伟业东街5#3-1-1	未约定	2015.6.9-2015.12.9	宿舍	未提供
31.	上海智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紫丁香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益华路 111 号	3,000	2009.9.8-2015.9.7	仓库、办公室、宿舍	未提供
32.	上海馥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圣紫日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益华路 111 号 5 号楼二楼厂房（含二楼楼梯间及三楼楼梯间）	300	2015.1.1-2015.9.30	办公室	未提供
33.	上海浦东通轮轮胎修理有限公司	上海圣紫日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益华路 111 号 5 号楼二楼厂房	450	2015.1.1.-2015.9.30	仓库	未提供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规划用途
34.	河南路港综合运输有限公司	中山市紫丁香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商都路（高新区热电厂处）河南路港综合运输有限公司的仓库和办公室	1,630	2013.6.5-2016.6.4	仓库、办公室	未提供
35.	中牟县白沙安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紫丁香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分公司	中牟县白沙镇热电厂以东、杨桥路以西的富康家园	224	2015.6.15-2016.5.15	宿舍	未提供
36.	陈军雄	中山市紫丁香实业有限公司 南宁分公司	昆明现代国际综合物流中心 A2-601 室	141	2014.5.10-2017.5.9	办公室	未提供
37.	云南新建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市紫丁香实业有限公司	昆明市经济开发区出口加工区云南新嘉源仓储物流中心 A 区 16 幢五楼	770.7	2014.5.10-2019.5.9	仓库	未提供
38.	蔡国良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二路 1255 弄 29 幢 1302 室	70	2015.3.1-2016.2.28	宿舍	未提供
39.	蔡国良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二路 1255 弄 29 幢 1302 室	70	2015.5.1-2016.4.30	宿舍	未提供
40.	冯蔚雯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石岐雍景园 H3-903	100 (合同未约定，此系公司说明)	2014.7.1-2016.7.31	宿舍	商住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规划用途
41.	北京天海十里河仓储有限公司	北京紫丁香华盛日用品有限公司	A 座 208#	25	2015.4.20-2016.4.19	办公室	未提供
42.	张钜标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中山市小榄镇华园路 6 号	房屋 17,011 平方米， 空地 11,681 平方米	2014.10.1-2019.9.30	仓库及车间	工业
43.	江苏大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市陆家合丰开发区金阳东路 45 号	3,502.58	2015.8.15-2021.8.14	仓库	仓储用房